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国栋建设
保荐代表人名称：	冯 浩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321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国栋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改革方案要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股份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时间

2006年6月26日，国栋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7月4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7月6日。

（二）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国栋建设2006和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超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送股的最低业绩增长标准，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条款。

二、国栋建设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有关承诺

1、国栋建设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国栋集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国栋建设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国栋集团还作出了追加对价安排的特别承诺：

①）执行追加对价安排的条件

在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将追加对价安排一次：

a、在公司2005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基础上，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0%；

b、在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基础上，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

c、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国栋集团将实施追加对价安排一次。

②）追送股份数量的调整

国栋集团业绩追加承诺股份数量为5,362,500股，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流通股股本107,2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追加送股0.5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以上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

③）追送股份时间

国栋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④）追送股份对象

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⑤）追加对价安排的次数

追加对价安排仅限一次，追加对价安排首次实施后，该承诺自动失效。

3、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国栋集团承诺：

①）若在“业绩追加送股承诺”有效期内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②）如未触发股份追送条款承诺，则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为增强国栋建设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栋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一年内，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支持国栋建设制定并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8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激励计划草案需报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10年4月14日国栋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国栋建设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复

2010年4月14日，国栋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认为国栋建设现阶段尚不适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定终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待今后时机成熟时再行考虑。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除国栋建设未按原计划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外，国栋建设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改说明书的内容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尚无证据表明国栋建设及其非流通股东不遵守或无能力遵守相关承诺，公司的改革方案执行顺利，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得到了遵守。

三、国栋建设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计11,388,000股于2009年5月7日上市流通，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计11,388,000股于2010年6月9日上市流通。

经2010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2009年末股本总数227,7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0年7月9日和7月15日实施完毕。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55,520,000股，增加227,760,000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及利润分配前后，国栋建设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流通前		2009年5月7日第一批流通后		2010年6月9日第二批流通后		2010年7月9日利润分配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335,000	38.78	76,947,000	33.78	65,559,000	28.78	131,118,000	28.78
其中：国家股	-	-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	-		
境内一般法人股	88,335,000	38.78	76,947,000	33.78	65,559,000	28.78	131,118,000	28.78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452,000	61.22	150,813,000	66.22	162,201,000	71.22	324,402,000	71.22
合 计	227,760,000	100.00	227,760,000	100.00	227,760,000	100.00	455,520,000	100.00

（二）自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如下：

股东	流通前		2009年5月7日第一批流通后		2010年6月9日第二批流通后		2010年7月9日利润分配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335,000	38.78	76,947,000	33.78	65,559,000	28.78	131,118,000	28.78

（三）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核查自股改实施后至今国栋建设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国栋建设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国栋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国栋建设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年度报告。

四、国栋建设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2010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工程款经营性占用公司415.17万元，该款项已于2011年1月收回。除此之外，未发现2010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国栋建设资金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0年末，国栋建设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国栋建设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31,118,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118,000	28.78	131,118,000	0
合 计		131,118,000	28.78	131,118,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存在差异情况；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1,118,000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6、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栋建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无。

七、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栋建设的相关股东均已切实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国栋建设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冯浩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1-01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1,118,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2006和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超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送股的最低业绩增长标准，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条款。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有关承诺

1、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国栋集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国栋集团还作出了追加对价安排的特别承诺：

①）执行追加对价安排的条件

在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将追加对价安排一次：

a、在公司2005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基础上，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0%；

b、在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基础上，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

c、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国栋集团将实施追加对价安排一次。

②）追送股份数量的调整

流通股股东国栋集团业绩追加承诺股份数量为5,362,500股，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流通股股本107,2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追加送股0.5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以上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

③）追送股份时间

国栋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④）追送股份对象

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⑤）追加对价安排的次数

追加对价安排仅限一次，追加对价安排首次实施后，该承诺自动失效。

3、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国栋集团承诺：

①）若在“业绩追加送股承诺”有效期内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②）如未触发股份追送条款承诺，则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为增强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栋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一年内，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支持公司制定并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8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激励计划草案需报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10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复。

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待今后时机成熟时再行考虑。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公司未按原计划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外，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股改说明书的内容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27,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227,7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55,520,000股。

2010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资金结算系统将红利划付给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7月7日，红利发放日为2010年7月15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7月9日。转增股本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其中45,552,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118,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自股改实施后的2009年5月7日和2010年6月9日，公司分两次安排了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45,552,000股上市流通，公司股东持有的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为131,118,000股。

四、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承诺履行、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权变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以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之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国栋建设的相关股东均已切实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国栋建设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1,118,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118,000	28.78	131,118,000	0
合 计		131,118,000	28.78	131,118,000	0

4、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1,118,000	-131,118,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1,118,000	-131,11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4,402,000	131,118,000	455,5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4,402,000	131,118,000	455,520,000
股份总额		455,520,000	0	455,520,000

八、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国栋集团从即日起的24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已解禁可上市的17,6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4、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承诺。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1-020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9日以通讯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发行价格由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不低于5.27元/股调整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不低于5.20元/股（即：5.27-0.07=5.2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3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欧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交易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环欧公司）与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天磁公司）、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青洋公司）、成都佳阳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佳阳公司）存在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

天磁公司是中环股份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环欧公司与天磁公司发生的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青洋公司、佳阳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全文系公司总经理沈浩平配偶王兰英的弟弟，环欧公司与青洋公司、佳阳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欧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沈浩平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1、中环集团拥有公司46.6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天磁公司是中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青洋公司、佳阳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全文系公司总经理沈浩平配偶王兰英的弟弟。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津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住所：河北区建昌道54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磁性材料、净化设备、饮水器具、耐火陶瓷制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

2、单位名称：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全文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住所：武侯区武侯科技园武科东一路8号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

3、单位名称：成都佳阳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展

注册资本：肆佰叁拾叁万柒仟贰佰元人民币

经营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8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半导体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单晶硅棒、硅片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授权环欧公司与天磁公司采购辅料及委托加工交易的金额

2010年度内，环欧公司与天磁公司发生的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为443.35万元。

2011年度内，授权环欧公司与天磁公司发生的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不超过480万元。

2、授权环欧公司与青洋公司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的金额

2010年度内，环欧公司与青洋公司发生产品销售交易金额为2,816.91万元，与青洋公司发生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为1,069.87万元。

2011年度内，授权环欧公司与青洋公司发生产品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4,600万元，与青洋公司发生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不超过235万元。

3、授权环欧公司与佳阳公司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的金额

2010年度内，环欧公司与佳阳公司发生产品销售交易金额为4,078.30万元，与佳阳公司发生采购材料交易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为174.44万元。

2011年度内，授权环欧公司与佳阳公司发生产品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5,800万元，与佳阳公司发生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不超过180万元。

在上述授权金额范围内发生的单笔交易不必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但2011年度内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述授权金额的，应将超过的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行情，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关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天磁公司拥有生产纯净水、电子产品、耐火陶瓷制品的技术优势。天磁公司生产厂地富足，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齐备，拥有废水、废气的处理能力。环欧公司与天磁公司合作不但有利于环欧公司降低生产成本，还有利于质量信息反馈、减少库存和占压资金。

2、青洋公司、佳阳公司不但拥有高水平的内圆切片技术优势，还拥有大量的客户群，其中青洋公司的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佳阳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国外市场和新兴产业，与之合作有利于环欧公司开拓国内市场、有利于环欧公司参与国际化的材料竞争。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①）、董事会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欧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②）、环欧公司与天磁公司、青洋公司及佳阳公司销售产品、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行情，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3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28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3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旭光先生主持，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欧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欧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9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远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24,344,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44,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44,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44,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44,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44,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44,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分别代表股份数495,765,572股、30,040,422股、38,091,205股、26,160,910股，合计590,058,109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86,6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44,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44,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江成、方维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华映科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1年4月2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30日

基金名称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保本混合
交易代码	40001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73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69,129,839.33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4月1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杨波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9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杨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波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或合营公司的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波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总经理之前，由公司董事、党委书记陈永茂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聘任公司新任总经理的同时，就杨波先生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杨波先生在本公司及董事会任期内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1-014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上海市沪南路9191号桃城度假村第四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六）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1年2月22日和2011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号楼406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丽、戴岚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传 真：021-58210704　邮 编：20013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6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每项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

2、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交技发展（股票代码：0024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1-01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购买原料等生产经营的需要，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月。贷款利率：按银行基准利率结算。详细情况可查看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废料再利用生产生物有机肥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